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转发中商部财会局“答复关于工资附加费提
存、动支的几个问题”的通知

(63)聊商财字第 12 号

各公司、站、厂：

现将中央商业部财会局“商财制字第 83 号答复湖北省商业厅财会处“关于工资附加费提存、动支的几个问题答复”原文转发：

一、实行劳保的企业，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应在劳动保险金内开支；没有实行劳保的企业，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列入商品流通费，经营管理费。以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，在国家未作新的规定以前，均应在企业医药卫生费内开支。

二、工资在福利金内开支的，其工资附加费也在福利基金内开支，不能列入各有关费用项目之内。

三、工资在工会经费内开支的工会专职干部的医药卫生费、福利补助金，如果按照规定由企业行政负担的，则可以列入“工资附加费”项目之内。

聊城县
1963年10月25日
商业局

道章周 10.25

聊城县委财办

关于转发县委财办(财发中发下财合局)答复关于工资附加费提存, 部发的几个问题的通知(63)财财字第 12号

各公司、社、厂:

现将中发部财办(财发中发下财合局)答复关于工资附加费提存部发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: (63)财财字第 12号

一. 奖励劳保的合共. 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应在劳动保险范围内开支; 没有奖励劳保的合共, 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列入奖励的流通费, 由管理费开支。以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在●国家未作规定以前, 均应在合共医药卫生费内开支。

二. 工资在福利费内开支的, 其工资附加费也在福利费内开支, 不得列入各有关费用项目之内。

三. 工资在工会经费内开支的工会干部干部的医药卫生费●福利补助费如果按国家规定由合共行政负担的, 则可列入“工资附加费”项目之内。

附注: 中发下在发部财办财发中发下财合局

高志康

1963年10月25日

176